

# 马祖卡托论数字资本主义中的价值问题

邓盼

广州工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广州 510800

**摘要：**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三位理论家，即丹·席勒、米歇尔·贝坦科尔特和菲利普·斯塔博分别从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角度来考察数字资本主义商品的具体含义。马祖卡托则回到了价值产生和形成的历史之中，她提出了两组关键性的概念：创造和攫取价值、生产性的活动和非生产性的活动。生产边界则是这两组对立概念中的分水岭。马祖卡托还考察了数字资本主义中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辩证统一关系。

**关键词：**生产边界；使用价值；交换价值；数字商品

## 前言：

马利亚纳·马祖卡托（Mariana Mazzucato）是伦敦大学学院（UCL）创新与公共价值经济学教授。通过于2015年出版的专著《创新型政府》（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以及于2018年出版的专著《增长的悖论——全球经济中的创造者与攫取者》（The Value of Everything: Making and Taking in the Global Economy），马祖卡托力图说明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价值”（Wert, Value）的产生机制究竟在哪里：如何真正区分创造价值和攫取价值？

与马祖卡托不同的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三位理论家，即丹·席勒（Dan Schiller）、米歇尔·贝坦科尔特（Michael Betancourt）和菲利普·斯塔博（Philipp Staab），均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考察数字资本主义的具体含义。丹·席勒关注的是互联网发展中物质层面的宏观动态变化、即互联网从国家军事网络的构建到私有化这一过程的动态历史发展。米歇尔·贝坦科尔特则特别关注社交媒体平台上数字化行为的价值化过程，并将此过程以“非物质性”来加以定义，为此他引入了本雅明“氛围”（Aura）的概念来加以佐证。米歇尔·贝坦科尔特的失误则在于没有能正确区分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于是就无法搞清楚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价值真实的产生机制是怎样的。菲利普·斯塔博则与米歇尔·贝坦科尔特立场相近：他并不关心价值的产生机制，而只是认定价值来源于市场。菲利普·斯塔博认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贸易市场和专利权市场的统治关系之更迭使得市场的形式是不断自我更新和改变的，而生产者的利润来源也发生了相

应改变：市场所有者的经济租金则是利润的主要来源。

与上述三位理论家不同，马祖卡托则回到了形成价值的基础性问题中来。她企图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找到传统价值理论的重启方式。

## 一、马祖卡托：生产边界之定义

马祖卡托认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企业创新是与公共资源的资助所分不开的。与上述几位关注数字资本主义中“数字”现象并对其展开理论分析的理论家不同，马祖卡托首先关注的是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进程和国家这个不断在发生变更的角色之关系。根据马祖卡托的观点，国家作为创新型企业自负盈亏并承担了投资风险，而与之相反的是，私营企业和投资者则在无风险的状况下获得了利润。马祖卡托在其专著《创新型政府》中提到了丹·席勒所论述的互联网与美国国防部的发展史之外，也提到了数字经济、医药产业以及绿色能源产业的技术革新的过程中国家所扮演的关键性角色：创新不仅仅是企业的单独行为，毋宁说是在与社会性的制度结合所产生的合力中才能产生。

马祖卡托在其专著《增长的悖论——全球经济中的创造者与攫取者》一书中首先区分了价值的“创造”（Making）和“攫取”（Taking）：“我所说的价值创造是指不同类型的资源（人力、物质和无形资源）形成并相互作用，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和服务的方式；而我所说的价值攫取是指致力于转移现有资源和产出，并从随后的交易中获得异乎寻常的收入。”<sup>[1]</sup>而数字资本主义中的基于商品及服务共享模式的“平台资本主义”究竟是价值的创造者还是攫取者呢？这是马祖卡托在本书考察互联网巨头企业时最发人深省的问题。

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价值创造者被视作攫取者、而价值攫取者被视作创造者的情形时有发生，因此马祖卡托认为，区分价值的创造和攫取之前提是需要一个清

---

**作者简介：**邓盼（1984—），男（汉族），福建龙岩人，广州工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德国慕尼黑大学哲学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德国古典哲学和欧陆现象学，欧洲近代史。

晰的边界。于是，马祖卡托进一步引入了下一对概念：“生产性”活动和“非生产性”活动概念，而决定两者之界限的就是“生产边界”（Production Boundary）。正是生产边界清晰地界定了哪些人类活动属于创造领域、而哪些人类活动则属于攫取领域。

为此，马祖卡托回顾了价值学说形成的历史：与16世纪的重商主义学派将生活所需的物资（衣食住行和黄金等）作为生产性活动不同，18世纪的重农主义学派则认为农业生产劳作和土地才是生产性活动的源泉，而作为第二产业的工业和第三产业的服务业则属于非生产性之活动。在亚当·斯密这里，“工业和工人——而不是农夫才是生产性经济的核心，制造业劳动力——而非土地才是价值的源泉。”<sup>[2]</sup>亚当·斯密将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归于生产性活动，而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则属于非生产性活动之列。而租金问题和第三产业是否可以创造出价值的问题一直延伸到了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所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李嘉图的租金理论联系了土地租金、工资、利润份额等国民经济学中息息相关的诸环节，并指出生产中的利润战胜租金才能真正使经济实现平衡。

在生产边界的问题上，马祖卡托进一步区分了亚当·斯密和马克思在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问题上的差异。对于马克思来说，“劳动力”（Arbeitskraft）都是生产性的，因为它带来剩余价值和利润。因此，马克思的“劳动力”概念并未在不同行业之间的区分生产边界。与之相反，亚当·斯密则认为工厂里的车间工人所从事的是生产性的劳动，而在同一工厂里从事营销工作的办公室人员所从事的则是非生产性的劳动。马祖卡托看到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关于生产边界的闪光点：马克思不是按部门或职业来定义生产边界，而是通过利润的产生方式来界定生产边界。因此，马克思不但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都划入生产性劳动的边界之内，而且还将流通领域也部分划归生产性劳动之列，因为生产资本创造了剩余价值，而商业资本则使剩余价值得以“变现”。马克思关于生产性活动和非生产性活动的划分标准是：“生产性活动是商品生产和服务生产，而非生产性活动则是没有创造额外剩余价值的资本功能，例如收取利息的放债人、股票和债券的投机性交易。”<sup>[3]</sup>

马祖卡托看到，在数字资本主义的今天，价值的产生与实现一方面变成了强调供需关系的边际主义经济学中价格变动曲线，另一方面，价值的实现与市场直接相关，商业模式的成功与否要得到市场的检验。而资产管理成为了现代资本主义最典型的特征。马祖卡托始终认

为，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一个分析社会的强大工具。因此，有必要在数字经济商品的背景下重新审视一下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关系。

## 二、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关系再审视

无论是丹·席勒、米歇尔·贝坦科尔特还是菲利普·斯塔博，这三位理论家都未涉及马克思价值学说的内核：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丹·席勒并未在数字资本主义的物质层面和非物质层面建立起辩证统一的论证结构，而米歇尔·贝坦科尔特和菲利普·斯塔博则停留在数字经济所创造的非物质层面，并将物质层面的商品制造视作传统工业时代之产物。

传统的资本主义工业时代制造物质商品，而数字资本主义则催生了一大批非物质层面的商品：服务、创意设计、信息门户和文化生态圈等等。尽管互联网经济强调非物质层面的种种创新，但是它不能与有形的物质层面相脱离，于是诸多欧美研究者强调数字经济时代商品的二元属性：数字时代商品同时具备物质和非物质层面两种属性。但是，该二元划分仅仅依据的是商品的物质形态，它并未涉及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性。

马祖卡托正确地看到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和交换价值的社会维度。事实上，马克思明确地反对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对立起来、并视作二元论来进行解释。在《哲学的贫困》一文中，马克思与蒲鲁东就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关系展开辩论，并认为蒲鲁东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进行对立的同时，“把使用价值和供给、交换价值和需求混为一谈。”<sup>[4]</sup>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方面来考察的，每次考察一面。可是，作为商品，它直接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同时，它只有在同其他商品的关系中才是商品。”<sup>[5]</sup>也就是说，商品的价值实体要在与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中才能实现出来。商品同时具备使用价值的“质”的属性和交换价值的“量”的属性，它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毋宁说它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举例来说：与传统工业社会所生产的商品不同，数字经济的商品可能是一段开源的源代码。程序开发商宣称此源代码“免费”并在线上对所有网民开放下载权限。那么，这种商品属性是不是就是虽有交换、但没有交换价值之产生呢？是不是免费的开源源代码就可以摆脱商品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货币的这样一种价值形式的范畴递进规律呢？难道制作开源源代码的程序员不需要支付房租水电、餐饮等费用吗？

在马祖卡托之外，之前提及的几位数字资本主义研

究者，即席勒、贝坦科尔特和斯塔博就是将传统工业社会所生产之商品认定为“物质层面的”（有形）之商品，而将开源的源代码视作“非物质层面”（无形）的商品。与传统的工业品由人类劳动的耗费加工生产材料的方式相比，开源的源代码的使用价值可以无限地、无耗损地被复制和传播下去，于是这几位研究者就认为物质形态的特性就决定了传统工业品和数字商品的分水岭。

事实证明，宣称免费开放源代码的程序开发商只是在找寻一个新的商业模式，他并不能摆脱商品的二重性规律和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虽然在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方面，尽管传统工业品和数字商品差异很大，但是它们依然遵循交换逻辑和剩余价值规律：开源代码的开发商一方面依然需要在市场上通过服务、咨询、广告等方式回收所投入资本；另一方面程序的开发仍然是需要雇佣程序员来完成。

因此，数字经济之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便可以按如下定义：数字经济商品的使用价值涵盖：一、物质层面的有形商品；二、非物质层面的无形商品。该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潜在的，而“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sup>[6]</sup>需要说明的是，马克思称之为“商品体”（Warenkörper）的商品可以是物质性的有形商品，可以是非物质性的无形商品，当且仅当，通过商品的交换和消费，人类劳动的价值最终实现了其使用价值。

由此可见，数字经济时代的商品与传统工业时代之商品在使用价值上的差异仅是物质形态、耗损与持存、可复制性等问题上的差异，它们之间并未有根本的差异。而在交换价值方面，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辅助下，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中作为可变资本的人力支出不断减少，数字经济时代商品的交换价值呈现出下降趋势。但这并不代表剩余价值、利润率的降低。而与此同时，体现着人类劳动的商品价值量还在以线上交换（程序商店）的模式延续着。

于是可以下结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辩

证统一，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并未发生质的改变，它却以非物质性的形态进入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并在某种程度上以更隐秘的方式加剧了数字商品的拜物教。

### 三、结语

马祖卡托将数字化视作一种经济现象的同时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学说的商品二重性来分析了劳动的生产性——非生产性、使用价值的物质性——非物质性、价值实现的地点等问题。此外，马祖卡托将生产资本和商业资本区分开来，她更关注数字资本巨头在今后的世界发展中利用数字基础设施的市场优势来获取利润的垄断方式。也许，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人们应当沿着马祖卡托的思路进一步对数字商业资本的内核进行更细致的研究、以期区分出哪些是生产性的活动、哪些是属于攫取价值的活动？

### 参考文献：

[1][英] 马利亚纳·马祖卡托. 增长的悖论——全球经济中的创造者与攫取者[M]. 何文忠, 周璐莹, 李宇鑫, 译. 中信出版集团: 北京 2020: XVI.

[2][英] 马利亚纳·马祖卡托. 增长的悖论——全球经济中的创造者与攫取者[M]. 何文忠, 周璐莹, 李宇鑫, 译. 中信出版集团: 北京 2020: 16.

[3][英] 马利亚纳·马祖卡托. 增长的悖论——全球经济中的创造者与攫取者[M]. 何文忠, 周璐莹, 李宇鑫, 译. 中信出版集团: 北京 2020: 32.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84.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十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30.

[6] 卡尔·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49.